教务处发[2017] 15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专业结构**

**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

各教学单位：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高中等学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6〕94号）和《大连大学“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精神，实现建设全国一流教学研究型地方大学的奋斗目标，围绕国家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和东北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的重大战略部署，推进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现针对我校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本科教学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1.优化专业结构，凝练专业特色。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对人才的实际需求出发，依据本科专业类国家标准，进一步梳理本院专业建设情况，分析各专业优势、不足及定位，整合教学资源，探索大类招生（培养）等改革模式，保证学校每年招生专业（类）数在50个左右。同时，按照扶需、扶特、扶强的原则，推进专业认证及品牌、特色专业建设工作，加强经费投入及年度考核，保证约20%的专业特色鲜明，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从而以点带面，提高专业建设整体水平。

2.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调研相关行业企业人才培养需求，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认真分析相关利益方对教学工作的意见，总结2014版培养方案执行情况，为培养方案调整及全面修订提供科学依据。学校将重新修订《大连大学课程认定和学分互换管理办法》，将学生取得的创新、创业及各类竞赛成果纳入课程认定范畴。各学院要对创新创业教育

与专业教育进行系统设计，通过理念与课程融合、师资与项目融合、实践与体验融合、平台与资源融合、引导与制度融合等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各专业需合理利用辽宁省校企联盟平台，提升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水平。

3.进一步提高课程教学质量。认真总结近四年来领导干部听课工作取得的成效与不足，厘清课堂教学现状，分析问题与原因，从教育理念、教学模式、教学方法、课程考核、教学管理、评价机制、质量监控等方面提出《关于进一步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旨在实现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和价值塑造“三位一体”的课堂教学新模式，营造促使每个学生分享、成长和发展的课堂教学新环境。

4.加强课程和教材建设，通过现代信息技术实现优质资源共享。根据教育厅课程建设思路的调整，学校在建设MOOC的同时，将重点推进优质开放课程共享，要求每个学院每学期至少有1门课程参加省跨校修读教学模式改革或引进国家级MOOC资源，提高我校课程教学质量。还将立项推进精品课程和名优教材的数字化建设，实现教案、大纲、习题、实验、课件、资料等教学资源网上开放，建成校内教育资源的共享网络。此外，学院要严格教材选用制度，积极选用国家优秀教材和引进原版教材。学校将建立相关机制，对在一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经评审给予适当资助，提高学校教材建设水平。

5.加强通识课程建设。进一步加大通识课程的建设力度。通过立项招标等方式建设能增进学生的学科融通、增强学生对于人类科技文明发展成果的理解、对于中华传统经典文化的传承、对于民族与社会发展的使命和责任认可的课程，着力打造几门校本通识精品课程。同时，组织专业负责人和教务干事培训，推进跨专业选课工作的落实。

6.进一步加大教学成果培育力度。在整合学院教学成果的基础上，学校将遴选人才培养成效显著的成果进行重点培育，通过系统梳理，完善内容体系，进一步凝练特色和创新点，扩大推广应用范围等措施，为申报上级教学成果做准备。

7.鼓励各学院制订具有学科特色的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在确保完成理论和实践教学任务的同时，引导教师从关注教学数量向提高教学质量转变。

8.解决实验教学教师紧缺问题。根据学院具体情况，按照《大连大学外聘（返聘、兼聘）教师管理办法》的规定，可采用兼聘教师的方法，允许非教师编制的实验系列人员承担实验课教学任务。由学院提出兼聘教师申请，报送教务处审批。被聘承担实验课教学任务的实验系列人员的工作职责、考核及教学工作量津贴由聘任学院决定，其编制不做调整。

9.倡导高水平教师担任本科生导师。配合我校大类招生（培养）、弹性学年学分制、自由选课制和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政策的全面推行和实施，学校决定修订《大连大学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各学院从2017级学生开始实施，以充分发挥教师在学生培养过程中的指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

10.迎评促建推进本科教学再上新台阶。按照省教育厅总体部署，做好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动员、培训、梳理和建设工作，加强各部门合作，保质保量完成2016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和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填报工作，以最好的状态迎接审核评估，全面提高本科教学质量。

教 务 处

2017年6月12日